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484號

原　　告　皇家侍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皇家侍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吳泓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松漢大智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事件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屬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民事起訴狀未表明被告法定代理人，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7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特裁定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任一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